

安久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发布了《安久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安久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安久”)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基金安久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安久
交易代码:184709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7年8月2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7年8月1日,即在2007年8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安久于2007年6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10号文件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安久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复[2007]41号《关于同意安久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批复》。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自基金安久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策略优选基金”)。《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终止上市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08”。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持有人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指定网点和其他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原基金安久份额持有人需先办理确权,待确权成功后才可以办理赎回业务)。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1.原基金安久基金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华安策略优选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指定网点和本基金其它指定销售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原基金安久份额持有人需先办理确权,待确权成功后才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基金安久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终止证券交易市场的证券登记服务手续。基金管理人及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性的信息变更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3.基金安久终止上市后,原基金安久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安久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届时将相应的基金份额转移登记至持有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关销售机构。此后,持有人方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进行华安策略优选基金份额的赎回。

4.办理基金安久确权业务时,投资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需提供的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投资者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并签字或签字加盖章的封转开确权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需提供的材料
A、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B、投资者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C、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D、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E、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封转开确权业务申请表。

5.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3)原基金安久份额持有人若想对其持有安久基金份额转型而成的华安策略优选基金进行赎回,事先必须对其持有的安久基金份额办理“确权登记”手续,待确权成功后才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北京、广州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
电话:(021)38969990
传真:(021)68663223
联系人:赵敏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06室
电话:(010)66219999 转 333分机
传真:(010)66214060
联系人:倪梁寒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广晟大厦2202室
电话:(020)38350158 转 88分机
传真:(020)38350259
联系人:程安至

(二)交通银行代销网点
交通银行95个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600多个营业网点,均可接受投资者办理基金相关业务,投资者可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一客服电话95559,或登录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查询或咨询。

(三)其他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na.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免长途费,021-6860466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我所管理的同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德,代码:500039),截至2007年6月30日已实现可分配收益45,756.53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它相关法规,我司拟定了基金同德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同德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同德截至2007年6月30日实现净收益435,622,567.52元,期初未分配净收益306,942,778.01元。基金同德于2007年1月9日进行了2006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共计125,000,000.00元,基金同德于2007年4月4日进行了2006年度第二次收益分配,共计160,000,000.00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可分配收益为457,565,345.53元。

基金同德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4.00元,共派发现金收益200,000,000.00元(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数据为准),占2007年6月30日可分配收益的43.71%,未分配基金净收益部分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基金同德2007年6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7397元,收益分配后,经调整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3397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二、收益分配对象
截止2007年8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同德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权益登记日、除息交易日和收益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2007年8月3日
除息交易日:2007年8月6日
收益发放日:2007年8月10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我司拟于2007年8月8日将基金同德拟分配的收益款及代理发放收益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现金收益发放日之前的第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收益金额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收益发放日领取现金收益。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收益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收益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取现金收益。

五、咨询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城建大厦A座20-22层
邮政编码:100088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
公司网址: http://www.cs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第七次收益分配公告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2年9月18日,现已实现了六次收益分配,累计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12.04元。在之后的运作中,本基金的分配继续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截至2007年7月27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16,239.65万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决定实施第七次收益分配。根据《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6.40元进行收益分配。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07年8月3日。
2. 除息日:2007年8月3日。
3. 派现日:2007年8月7日。
4.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8月3日。

5.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8月7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8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8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承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进行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 投资者务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不含)前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8-2666查询基金分红方式是否适合自己的意愿;若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基金权益登记日(不含)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com.cn。

4. 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07-02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7月27日,公司接到国家人事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表彰全国质量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国人部发[2007]103号),公司被国家人事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全国质量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 2007-026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收到如下中标通知书:

青岛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通知我公司中标青岛胶州湾隧道土建工程施工二合同段,中标价为526,455,014.19元。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我公司中标京承高速公路(密云沙峪沟—市界段)公路工程12标段,中标价261,361,470元。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7-035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连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因有重大未确定事项正在讨论中,公司股票自2007年7月30日起连续停牌,直至该重大事项确定并予以公告日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雷建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9 股票简称:耀皮玻璃 编号:临 2007-19

900918 耀皮B股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B股红利按股东大会后第一个工作日(2007年6月21日)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交易的中间价1:7.6208折算。B股红利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624美元(含税);

A股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

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624美元

A股: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3日;

除息日:2007年8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10日;

B股:最后交易日:2007年8月3日

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8日;

除息日:2007年8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17日;

一、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6月20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6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现将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323.44万元,在提取了10%法定公积金683.58万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399.39万元,按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31,250,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为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462.50万元,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B股红利按2007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交易的中间价1:7.6208折算,以美元派发。

2. 发放年度:2006年度

3. 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8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及截止2007年8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B股股东(2007年8月3日为B股最后交易日)。

4. 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自然人持有的限售条件流通股股,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元;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A股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

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624美元

A股: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3日;

除息日:2007年8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10日;

B股:最后交易日:2007年8月3日

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8日;

除息日:2007年8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7年8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及截止2007年8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B股股东(2007年8月3日为B股最后交易日)。

五、分派实施办法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收代缴国资委。

2. 除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之外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的股东领取。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8839305

联系地址:021-58801554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济阳路100号

邮政编码:20012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天华 编号:临 2007-040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建荣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请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8月21日上午九点半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董、监事报酬的议案》

6.《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7.《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8.《公司控股股东信息规范》
9.《关于聘请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07年8月21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审议上述九项事项

4.出席会议对象:
①本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
②凡在2007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5.出席会议办法
①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②会议登记地点:本公司办公室
③登记时间:截止2007年8月20日下午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

④会议联系人:吴年有
联系电话:0714-3066686
传 真:0714-3066685

邮政编码:435003
⑤本次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股票账号:

截止2007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本人/公司持有S*ST天华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盖章):
是否签发授权委托书:是/否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填写日期: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4月12日。截至2007年7月27日,本基金单位净值为2.980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截止2007年7月27日,本基金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1,263,606,229.15元。本基金决定

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9.8元。

收益分配时间、收益分配对象、收益发放办法及咨询办法等事项请查阅2007年7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分红预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经研究决定增聘基金经理如下:

增聘胡建平先生,颜正华先生为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增聘胡建平先生、颜正华先生为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胡建平先生、颜正华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基金经理简历

胡建平先生,硕士,证券从业经历9年,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员,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公司投资经理,原浙江证券投资经理、研究员。2006年3月至2006年9月任鹏华中国50基金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鹏华价值优势基金经理,2007年4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颜正华先生,硕士,证券从业经历8年,曾任国海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策划部经理,江南证券研究所策略研究中心经理,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市场部信息策划组组长。2005年8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投资部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